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0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03号。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
●会议报名日: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
●会议召开日: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
●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邻宾馆瑞宾楼二层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
特别议案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国北京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会期
时间: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
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邻宾馆瑞宾楼二层一号会议室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9:30-11:30、13:00-15:00
(五)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股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议案: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注:有关董事会上审议议案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列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3:00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A股股东名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600016)所有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和截至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民生银行(股票代码:01988.HK)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2.A股股东、H股股东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出席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出席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邻宾馆嘉宾楼
3.出席登记手续:
①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友邻宾馆嘉宾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73
联系人:刘羽珊、周芳
联系电话:010-68946669-5890、5811、68496790
传真:010-68466796
2.与会人员食宿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www.cmbc.com.cn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2月27日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6	民生股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738016	1.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2股

3.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民生银行”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1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系统投票有效,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统一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仅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团体)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团体)出席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受托人表决时,持有“民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4.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待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
5.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14年2月26日14:00之前填写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

2.国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01,254,3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国信集团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0,500万股,为首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

2.国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01,254,3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国信集团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0,500万股,为首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通知,国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366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9日。

2.国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5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01,254,3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国信集团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0,500万股,为首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5%,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

附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7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4-00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玉根先生2014年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2013年实际经营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本人提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4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820,000股,现金分配方案: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00,410,000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票赞成。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玉根先生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为公司电站业务拓展新的融资模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青海蓓翔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电力”)为持股80%的子公司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蓓翔”)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福能(伊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青海蓓翔将其持有的65MW太阳能电站整体发电资产出售给福能租赁,福能租赁再将该资产转租给青海蓓翔运营,双方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含)》和《融资租赁回租合同》,融资金额8650万元,租赁期限48个月,租赁期满,青海蓓翔以名义价款1万元人民币购回该租赁物。

就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中资产出售作价的相关情况,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标的为青海蓓翔所拥有的已实现并网发电的一到四期合计65MW太阳能电站资产,截止2013年12月底账面价值74059.5755万元。上述电站项目已累计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45000万元。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在国开行贷款基础上进一步“大融资金”效应应的尝试,利用太阳能电站稳定的电费收入,进一步释放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后的融资空间